

娄底市教育局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娄底市纪委娄底市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文件

娄教通〔2019〕28号

关于印发《娄底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市直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印发〈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19〕60号）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中职学校管理水平，坚决遏制招生办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职业教育发展环境，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娄底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

地本校实际制定具体执行方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中共常德市纪委常德市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2019年3月20日



娄底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原则，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2012〕8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0〕9号）《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教职成〔2010〕6号）《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湘教通〔2019〕60号）等文件和湖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六条禁令”有关要求，对2016年9月以来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高职院校中职部、技工院校，下同）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违纪问题，问责失职失责行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对象

1. 存在违法违规招生办学行为的中职学校及相关人员；
2. 存在向中职学校收取、索要与招生相关费用行为的初中生源学校及相关人员；
3. 扰乱中职学校招生秩序的社会中介组织及相关人员。

（二）重点问题

1. 违法违规招生：（1）中职学校违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招生；（2）向生源学校或老师支付招生费、劳务费、推荐费等；（3）提前招收初中未毕业学生；（4）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在办学性质和层次、招生专业、文凭发放、毕业生就业等方面虚假承诺或欺骗学生；（5）超计划招生；（6）初中生源学校或老师以“进场费”“宣传费”“推荐费”“赞助费”“劳务费”“信息费”等名义，违规向中职学校或招生人员收取、索要与招生相关的费用。

2. 违规联合办学：（1）中职学校违规挂靠其他学校或以联合办学名义举办护理、学前教育等专业；（2）与普通高校、国家开放教育、成人高校等联合办学，组织中职在校生套读专科、本科层次学历教育；（3）未经省教育厅批准，擅自开展中高职衔接培养；（4）以校企合作办专业为名，违规向学生收取学费、实习费、实训费、技能培训费、校企合作费、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培训费等。

3. 学籍管理违规：（1）中职学校通过虚假注册学生学籍或双重注册学籍冒领、套取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2）不按时如实上报学籍异动信息，或虚报学籍；（3）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办学机构以中等职业学校名义招生并注册学生学籍，或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办学机构在中等职业学校挂靠招生并注册学生学籍；（4）将普通高中或普通高校学生注册为中职学生学籍；（5）将普通高中学籍转入中职学籍但学生仍在普通高中就读，或学生转入中职学校后继续上普通高中课程。

4. 违规设置专业：（1）中职学校违规举办护理、学前教育

等专业；（2）在专业名称后随意增加专业方向，如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护理、药学方向）、音乐（学前教育、幼儿教育方向）等；（3）未经批准设立国家规定目录外专业或不规范使用专业名称；（4）不具备办学条件开设相应专业。

5. 违规组织实习：（1）中职学校安排一年级或未满 16 岁的学生顶岗实习，或安排实习时间超过相关规定；（2）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3）侵占、克扣学生的顶岗实习报酬；（4）收取企业以学生实习、就业等名义支付“人头费”、劳务费等；（5）以勤工俭学为名，组织未成年学生外出务工。

6. 违规校外设点：（1）中职学校未经批准设立分校和校外教学点；（2）以校企合作为名在企业设立教学点，或将学生全程委托给合作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和管理，或将学生放到企业打工，或以收取管理费或按比例分成等形式将学生培养任务变相转包、分包给合作企业；（3）不具备办学条件下在校外租赁场地办学。

三、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3 月至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部署、自查自纠阶段（2019 年 3 月—4 月）。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联合成立娄底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专项整治办，市专项整治办设市教育局职成科）。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牵头，联合本级人社、纪检

监察部门，于3月31日前建立相应工作机构，细化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要召开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部署整治工作，参会人员覆盖所辖、所属中职学校和初中学校主要负责人；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强宣传动员，发布专项整治公告，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受理方式。同时，各县市区教育、人社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监管责任，指导督促所辖、所属中职学校、初中生源学校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各中职学校、初中生源学校迅速进行自查自纠，对自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梳理，分析原因，制订整改方案，立即开展整改。县市区专项整治办汇总本地工作部署情况、本地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本地专项整治问题清单（见附件3）于4月29日前报市专项整治办。

（二）全面整治、规范行为阶段（2019年5月—7月）。

市专项整治办汇总梳理各校未排查发现或整改不到位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按照问题性质和情节程度，交县市区专项整治办核实查办，或直接现场督办，或重点解剖。县市区专项整治办要重点解剖一批问题突出的中职学校、初中生源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线索查深查透，坚持问责到位。各县市区汇总重点解剖学校名单于5月30日前报市专项整治办备案。

从今年起，中职学校将统一使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实行志愿填报、录取、调剂补录等。各县市区要将专项整治会议精神传达到所辖中职学校、初中生源学校校长及老师，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于5月31日前将“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和《娄底市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报考指南》（以

下简称《招考指南》)推送、发放给全体应届初三学生及家长,确保中职招生信息发布权威对称、内容真实。

市县两级专项整治办将重点查处2019年4月30日后没有排查整改到位或新出现的突出问题。对自查自纠工作走过场,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该整改的问题没有整改、该查处的问题没有查处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严肃问责并通报曝光。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公办学校,要立案调查有关责任人员并严肃执纪问责。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的民办学校,要依法给予压减招生计划、停办相关专业、没收违法所得、年度办学检查不合格、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监管部门,要立案调查有关责任人员并严肃执纪问责。对严重扰乱中职招生办学秩序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人员,要及时依法查办或报请公安部门立案侦办。对今年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顶风违法违规违纪的问题,一经发现,将由各级专项整治办从严从重查处。对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县市区专项整治办汇总本地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执纪问责情况,于7月30日前报市专项整治办。

(三)联合检查、重点督办阶段(2019年6月—8月)。

市专项整治办从教育、人社、纪检监察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赴各县市区、学校进行明察暗访,重点检查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与实施、重点学校解剖、中职招生信息推送、《招考指南》发放、招生计划安排与调控等情况,及时通报检查情况。

市专项整治办及时收集、梳理、核查举报线索,对今年中职学校招生办学过程中问题多发、秩序较乱且整改不力的地方和学

校，及时开展现场督办和督导问责。

（四）综合评估、形成长效阶段（2019年9月—12月）。

各县市区专项整治办、各学校要认真总结、评估专项整治工作效果，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相关报表于12月19日前报市专项整治办。

县市区教育部门要认真梳理本地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完善中职学校阳光招生办学的制度机制；建立和实施中职学校春、秋季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视导制度；指导督促中职学校对标《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改善办学条件，加大优质学位供给；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中职学校逐步压减招生计划直至有序退出学历教育。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在全市开展中职学校办学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师德师风和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维护教育形象的必然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学校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层层抓好落实，扎实有序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校长是中职学校的第一责任人，对阳光招生、规范办学等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要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严格工作程序，切实加强对招生和学籍管理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积极防范违纪违法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各县市区教育、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及时纠正学校违规招生办学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

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初中生源学校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并坚决杜绝初中生源学校及老师向中职学校收受、索要与招生相关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肃纪律。各县市区教育、人社、纪检监察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及时查处所属、所辖中职学校违法违规招生办学行为，同时，要及时了解初中生源学校为职业学校输送生源情况，严肃查处初中班主任、任课教师收受、索要招生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校长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对中职学校违法违规招生行为，给予调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招生办学行为直接挂牌督办或驻点督办，并督导问责；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附件：1.娄底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 2.娄底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投诉举报电话一览表
- 3.县（市区）中等职业学校违规招生办学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附件 1

娄底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一、主任：

李耀文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二、副主任：

肖志治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常务副主任）

彭书威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贵升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主任督学

戴邵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团级干部

三、成员：

朱孜东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孙 娜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张孝雄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法制科科长

郭前方 市教育局财务建设科科长

罗凤初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谢名权 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科科长

刘智红 市教育局校园安全科科长

谢立超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综合科科长

杜小竹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副科长

王孟慧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员

市专项整治办电话：0738—8312137

附件 2

娄底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 突出问题投诉举报电话一览表

县市区	县市区教育局 举报电话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举报电话	县市区纪委监委驻教育 局举报电话
娄星区	0738—8512400	0738—8313495	0738—8511658
冷水江市	0738—6966855	0738—5317311	0738—6966821
涟源市	0738—4422876	0738—4439567	0738—4451178
双峰县	0738—6836092	0738—6822548	0738—6827329
新化县	0738—3210719	0738—3221808	0738—3263509
娄底市教育局（市专项整治办） 投诉举报电话		0738—8312137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投诉举报电话		0738—8262052	
中共娄底市纪委娄底市监委驻市教 育局纪检监察组投诉举报电话		0738—8313973	

附件 3

_____ 县（市区）中等职业学校违规招生办学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县市区： （盖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专项整治内容	中职学校存在问题表现	自查自纠及处理情况
违规招生	1.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招生； 2.向生源学校或老师支付招生费、劳务费等； 3.提前招收初中未毕业学生； 4.招生广告（含招生简章）未经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或存在与审核备案信息不一致等虚假宣传现象。		
违规联合办学	1.挂靠其他学校或以联合办学名义举办护理、学前教育等专业； 2.与普通高校、国家开放教育、成人高校等联合办学，组织中职在校生套读专科、本科层次学历教育； 3.未经省教育厅批准，擅自开展中高职衔接培养； 4.以校企合作办专业为名另行向学生收取学费、实训费、培训费等。		
违规注册学籍	1.虚假注册学籍或双重注册学籍； 2.不按时上报学籍异动信息； 3.普高学籍转入中职学籍但学生仍在普高就读或在中职学校继续上普高课程。		
违规设置专业	1.未经批准举办护理、学前教育等专业； 2.在专业名称后随意增加专业方向，如：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护理、药学方向）、音乐（幼儿教育方向）； 3.未经批准设立目录外专业或不规范使用专业名称。		

	专项整治内容	中职学校存在问题表现	自查自纠及处理情况
	4.不具备办学条件开设相应专业。		
违规实习实训	1.安排一年级或未满 16 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2.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 3.克扣学生的顶岗实习报酬； 4.收取企业支付的学生实习、就业“人头费”、劳务费等； 5.以勤工俭学为名，组织未成年学生外出务工。		
违规校外设点	1.未经批准设立分校和校外教学点。 2.以校企合作为名在企业设立教学点或将学生放到企业打工。 3.不具备办学条件下超计划招生，在校外租场地办学。		

娄底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